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核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成员认真审议，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